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32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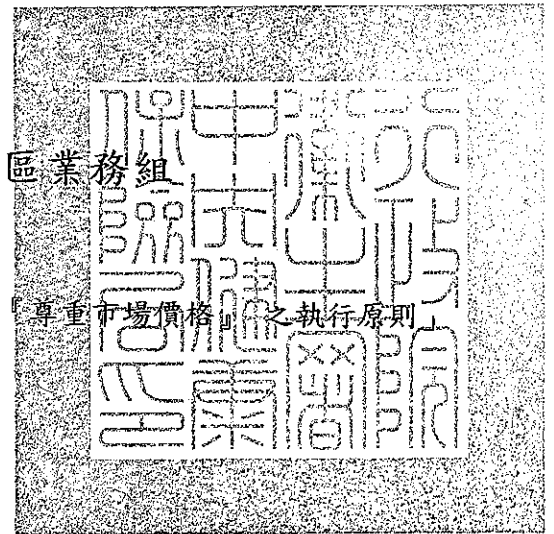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37497號

附件：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及孤兒藥品藥物名單」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藥物DIGOXIN 0.05 MG/ML醃劑為不可替代之必要藥品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 (Essential Drugs) 及孤兒藥品 (Orphan Drugs) 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對章

局長 戴桂英

總收文 健保桃審 民國99年10月28日收到

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北業 0993061600

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必要藥品及孤兒藥品」尊重市場價格之執行原則」藥物名單

項次	藥品成分	成分含量	劑型	生效日
1	digoxin	0.05 MG/ML	酏劑	099/12/01